

万历《会典·冠服》篇纪年考释

An Annotated Chronology of the “Caps and Clothing” Chapter in the Wanli
Edition of *The Collected Statutes (Huidian)*

温少华

Wen Shaohua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23 Vol.25

故宫学刊

二〇二三年 第二十五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万历《会典·冠服》篇纪年考释^{*}

An Annotated Chronology of the “Caps and Clothing” Chapter in the Wanli Edition of *The Collected Statutes (Huidian)*

温少华

Wen Shaohua

内容提要：

万历《会典·冠服》篇收录明初至万历年间各阶层冠服制度，为明代服饰研究必备之史料。先贤多对其纂修、版本、基本体例、史料价值等进行探讨，但从正德《会典》到万历《会典》体例变迁引起的纪年混乱问题，未受到研究者的充分关注，目前仍有未解之疑窦。本文就《大明会典》的体例特征及变迁展开讨论，综合《明实录》《明集礼》《诸司职掌》，以及正德《会典》等史料，考证万历《会典·冠服》篇中各制度前“某某年定”的意义。研究发现其意义分为两种，记述采编自诸书的内容时指原史书的成书或刊布时间；记述采编自各衙门文册的内容时指制度的制定时间。

关键词：

《大明会典》 冠服制度 纪年

ABSTRACT:

The “Caps and Clothing” chapter of the Wanli Edition of *The Collected Statutes (Huidian)* recorded the hat and clothing regulations of all social classes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Ming dynasty to the Wanli reign (1368-1620), which provides essential historical material for the study of Ming-dynasty costumes. Researchers have discussed its compilation, editions, basic outlines, and its value as historical evidence. However, the chronological confusion caused by changes in outlines from the Zhengde Edition to Wanli Edition has not received sufficient attention from researchers. Unresolved doubts remain.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hanges of *The Collected Statutes*. Integrat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such as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Ming Dynasty (Ming shilu)*, *Collected Rites of the Ming Dynasty (Ming jili)*, *Handbook of Government Posts (Zhushi Zhizhang)*, Zhengde Edition of *The Collected Statutes*, it verifi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line “established in a certain year” preceding each regulations in the “Caps and Clothing” chapter of the Wanli Edition. The research finds two kinds of significance: when recording content collected from various books, it refers to the completion or publication time of the original history books; when recording content of each ministry’s archives, it refers to the time when the regulations were formulated.

KEYWORDS:

The Collected Statutes of Great Ming (Daming huidian), regulations for caps and clothing, chronology

^{*} 本文得到北京故宫文物保护基金会和万科公益基金会专项经费资助，系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项目（项目编号：22FYSB015，项目名称：明代皇室礼仪服饰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万历《会典》卷六〇、六一为《冠服》篇，收录明初至万历年间从帝王到士庶各阶层冠服制度的沿革，其制度前多有“某某年定”等字样，长期以来明代服饰研究者多忽视其意义的多样性，将其直接理解为“制度的制定时间”，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对冠服制度实际制定时间的误判。以皇帝皮弁服制度为例，万历《会典》中的“洪武二十六年定”制度在《明太祖实录》中收录于“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条¹。如果将“某某年定”理解为“制度的制定时间”，为何两种明代官修史书中同一制度的制定时间有近26年之距？

更重要的是，万历《会典·冠服》篇作为明修《礼部志稿》、清修《明史·舆服志》等史书的主要资料来源之一，这种编年形式直接影响了后诸书。相同皮弁服制度在《礼部志稿》中记载为“洪武二十六年定”²，在《明史·舆服志》中记载为“其制自洪武二十六年定”³。戴立强先生曾参照《明实录》对《明史·舆服志》中冠服制度的制定时间进行勘误⁴，但未探究其背后的根本原因在于《大明会典》自身体例发展过程中导致的万历《会典》体例的特殊性。

对于《大明会典》的关注，始于明清时期的公、私藏书目录以及私人笔记等史料，多是对卷册本数、残缺情况、纂修人员的著录，也有介绍其体例、渊源、纂修、版本者，如沈德符《万历野获编》、朱国祯《涌幢小品》、黄虞稷《千顷堂书目》、《钦定四库全书总目》等。20世纪以来，商传先生撰文《〈明会典〉及其史料价值》⁵分析了《明会典》的纂修过程、卷目、述例及史料价值，为专题研究的开山之作。但受篇幅所限，对编纂特点、体例发展等阙而未谈。此后，鞠明库发表数篇文章对《大明会典》展开研究⁶，其中《万历〈会典〉的编纂特色及其存在问题》一文中指出万历《会典》存在纪年混乱的问题，但未对纪年问题及其原因进行全面梳理。原瑞琴著《〈大明会典〉研究》⁷系统考察和论述了其纂修的社会学术背景、过程及版本流布、体例、内容、思想内涵、社会影响与学术价值等问题，在“《大明会典》自身体例的发展”中指出万历《会典》“解决了（弘治《会典》）将《诸司职掌》等颁降诸书条文列于事例之前而引起的先后失序问题”，但未提及这种做法造成了新的纪年混乱。

笔者在梳理明代冠服制度的制定脉络过程中，对照《明实录》、《大明令》、《明集礼》、《诸司职掌》正德《会典》等史书，发现万历《会典》的纪年问题有待进一步展开。故拟此小文，从万历《会典》对正德《会典》体例的承继与变革方面做些具体细节上的分析、比较，厘清“某某年定”意义的嬗变及其与体例的关系，以拾遗补阙。

1 （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政書類》第79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02页；《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下），“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条。

2 （明）俞汝楫编：《礼部志稿》卷一八，（皇帝）皮弁服。

3 “皇帝皮弁服……其制自洪武二十六年定。皮弁，用乌纱冒之，……”，见《明史》卷六六《舆服二》。

4 戴立强：《〈明史·舆服志〉正误二十六例》，《辽海文物学刊》1997年第1期。

5 商传：《〈明会典〉及其史料价值》，《史学史研究》1993年第2期。

6 鞠明库：《〈四库全书〉缘何不收万历〈大明会典〉》，《河南图书馆学刊》2003年第3期；《万历〈会典〉的编纂特色及其存在的问题》，《图书馆杂志》2004年第12期；《〈诸司职掌〉与明代会典的纂修》，《史学史研究》2006年第2期；《试论明代会典的纂修》，《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

7 原瑞琴：《〈大明会典〉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图1 万历《会典》明天启元年刻本（左：卷端及黄纸封面；右：外观）
故宫博物院藏 图片采自《故宫博物院藏品大系 善本特藏编-1 元明刻本》

一 《大明会典》的纂修历程及基本体例释读

考释“某某年定”的意义之前，首先简要分析《大明会典》的纂修历程、基本体例及资料来源。前者是理解正德、万历《会典》承继关系的基础，后者是影响“某某年定”意义嬗变的关键因素。

（一）《大明会典》的纂修历程

《大明会典》的编纂可追溯至天顺年间（1457—1464），为续《诸司职掌》〔（成书于洪武二十六年（1393））〕而编，但至明英宗去世未能成籍¹，后于弘治、正德、嘉靖、万历朝先后编纂、重校、续纂和重修。弘治《会典》于弘治十五年（1502）成书，共一百八十卷，收录明建国至弘治十五年制度，未刊布。正德四年（1509）重校，正德六年（1511）刊布，共一百八十卷，通称正德《会典》，实为弘治《会典》的重校，并不增入内容²，后收录于《四库全书》。嘉靖《会典》经嘉靖年间两次续纂，补入弘治十五年至嘉靖二十八年（1502—1549）续定事例，增五十三卷，未刊布³。万历《会典》自万历四年（1576）重修，万历十三年（1585）成书，万历十五年（1587）刊行，补入嘉靖二十八年至万历十三年续定事例⁴，共二百二十八卷。

目前，已知存世的有正德《会典》和万历《会典》，流存海内外的版本较多。本文所引正德《会典》均为正德六年司礼监刻本（现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万历《会典》均为万历内府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此外，故宫博物院藏有万历《会典》天启元年（1621）刻本〔图1〕。现将各《会典》的成书、刊布、收录范围及现存情况整理如（表一）。

1 “英宗睿皇帝复辟之时，曾命内阁儒臣，纂辑条格，以续《职掌》之后，未底于成”，见（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89册，第4页上栏。

2 “《会典》成于弘治十五年，凡事例、年月、制度、数目等项，皆以本年为止。今奉旨重校，并不增入”，见（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89册，第16页下栏。

3 “仍将弘治十五年以后，至嘉靖七年续定事例……续修附入”，见（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89册，第9页下栏；“嘉靖年间，世宗皇帝曾命儒臣续修《会典》，自弘治十五年至嘉靖二十八年而止，已经进呈，未蒙刊布”，见第18页。

4 “嘉靖己酉以后六部等衙门见行事例，分类编集”，见（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89册，第20页上栏；“重修《会典》，稿成于万历乙酉，以后复有建设者，俱不及载”，见第22页上栏。

表一 《大明会典》的成书、刊布、收录范围及现存情况

		成书时间	刊布时间	收录范围	卷数	现存与否
弘治《会典》		弘治十五年	未刊布	明建国至弘治十五年	一百八十卷	否
正德《会典》		正德四年	正德六年	明建国至弘治十五年	一百八十卷	存
嘉靖《会典》	初次续纂	嘉靖八年	未刊布	明建国至嘉靖七年	—	否
	再次续纂	嘉靖二十八年	未刊布	明建国至嘉靖二十八年	增五十三卷	否
万历《会典》		万历十三年	万历十五年	明建国至万历十三年	二百二十八卷	存

注：“—”表示未见记载，不详。

（二）《大明会典》基本体例及主要资料来源释读

《大明会典》的基本体例在弘治朝编纂时就已奠定，可概括为：“以本朝官职制度为纲，事物、名数、仪文、等级为目。凡有籍册可考者，先后具载，其间因革损益，与现行制度不同者，亦存其旧。”¹正德、嘉靖、万历《会典》均沿袭这一基本体例。

除了基本体例的承袭，各朝编纂《会典》的资料来源也基本一致。据明孝宗〈序〉载“敕儒臣发中秘所藏《诸司职掌》等诸书，参以有司之籍册”²可以看出，《会典》的资料来源主要有两处，一是已纂辑成籍的诸书（以下简称诸书），二是各衙门文册（以下简称“文册”）。在正德、万历《会典》卷首均有《纂辑诸书》及《开报文册衙门》。其中，《纂辑诸书》记载洪武朝13种史书，分别为《诸司职掌》《（皇明）祖训》《大诰》《大明令》《大明集礼》《洪武礼制》《礼仪定式》《稽古定制》《孝慈录》《教民榜文》《大明律》《军法定律》《宪纲》。《四库全书》收录正德《会典》时四库馆臣在所纂提要中亦称：“大抵以洪武二十六年《诸司职掌》为主，而参以《祖训》……《宪纲》十二书”³。《开报文册衙门》中有详细列出各衙门名称。

以上为各朝编纂《会典》的主要相同之处。后随着编纂、续纂、重修，《会典》体例在细节之处也有诸多变化。由于弘治、嘉靖《会典》现不见原本，且据〈凡例〉可知二者体例与正德《会典》一致⁴。故以正德《会典》为代表与万历《会典》进行对比分析，以考证《会典》体例的变迁及“某某年定”意义的嬗变。

二 正德《会典》体例特征及纪年考释

服装史研究中正德《会典》的使用率明显低于万历《会典》，但由于二者一脉相承的紧密联系，且前者的体例特征和记述形式直接影响了后者，故在此首先考释正德《会典》的体例及“某某年定”的意义。

1 （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89册，第14页上栏。
2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卷一八〇（明正德六年司礼监刻本，现藏国家图书馆）；《中华再造善本》工程编纂出版委员会编：《中华再造善本·续编·序》，再造善本续编，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3b—4a页。
3 《四库全书》史部十三；（明）徐溥等纂修《明会典（正德朝重校本）》“提要”。
4 “《会典》续纂，钦奉敕諭，体例一遵旧典”，见（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89册，第17页上栏。

（一）正德《会典》体例特征：冠“书名”于前

以命妇礼服制度为例，结合《凡例》，分析正德《会典》体例的主要特征。

正德《会典》卷五八，《冠服二》，命妇冠服·礼服：

诸司职掌

一品，冠用金事件，珠翟五个……八品、九品，霞帔用绣缠枝花，坠子与七品同，褙子绣枝团花。

事例

洪武五年定 命妇圆衫之制，以红罗为之，绣重雉为等第……其余不用绣雉。

○二十四年定 命妇冠服，公、侯、伯与一品同，大衫用真红色……七品绣云霞练鹊文。命妇入内朝见君、后，在家见舅姑并夫及祭祀，则服之。

○大袖衫，领阔三寸，两领直下一尺间缀纽子三……笏，以象牙为之，圆首方脚，长六寸四分，阔一寸五分，厚一分五厘。¹

正德《会典》“命妇礼服”部分共收录4条制度，分别为“诸司职掌”及“事例”下的“洪武五年定”“二十四年定”“大袖衫”制度，其中“二十四年定”制度中除了形制，还记载了穿着场合。根据资料来源，4条制度明确分为两部分：

一是“诸司职掌”制度，记述特征是冠“书名”于前。据《凡例》载“凡纂辑诸书，各以书名冠于本文之上”²可知，此类制度均采编自诸书，记述时将相应“书名”记载于正文之上。经查，《诸司职掌·礼部·仪部》“冠服”部分收录相同内容³。此外，据皇帝衮冕、皮弁服等制度可知，同样是采编自诸书中的内容，采编自《诸司职掌》的内容列于首位，成书时间更早的《大明集礼》的内容也要列于其后⁴。

二是“事例”下的3条制度，记述特征是多冠“年份”于前，记载为“某某年定”，如“洪武五年定”“二十四年定”。据《凡例》载“采辑各衙门造报文册及杂考故实，则总名之曰事例”可知，“事例”下的制度均采编自文册及其他杂考故实，记述时“以年月先后，次第书之”。但年岁久远、无所考证的则不敢臆说，故“事例”中也有未记载年份的制度，如“大袖衫”制度⁵。

据此可知，正德《会典》体例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各条例内容根据资料来源分类，分为采编自诸书的内容和采编自文册的内容两部分，采编自诸书的内容在前，采编自文册的内容在后。制度内容未做细分，《冠服》篇中最直接的表现是形制制度和穿用制度未做区分。

1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卷五八《冠服二》，第8a—12a页。

2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凡例》，第2a页。

3 《诸司职掌·礼部·仪部》，第19a—20b页。

4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卷五七，《冠服一》，第1a—2b页。

5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凡例》，第2a—b页。

第二，采编自诸书的内容，记述形式为冠“书名”于本文之上，如“诸司职掌”“大明集礼”“洪武礼制”等。由此可以看出，正德《会典》的编纂以诸书为首要内容，该部分不按诸书的成书年代为序依次记述，而是将采编自《诸司职掌》的内容列于首位，这体现了《诸司职掌》在正德《会典》中的独尊地位。

第三，采编自文册及杂考故实的内容，记述形式为总称“事例”，其下各制度以时间为序，依次记载为“某某年定”。

（二）正德《会典》纪年考释：制度的制定时间

正德《会典》中“某某年定”等字样仅出现于“事例”部分，即采编自“各衙门造报文册，及杂考故实”的内容。具体为：出自朝廷所降的则称“诏”“敕”；出自臣下所奏则称“奏准”“议准”“奏定”“议定”，或总称为“令”。而“岁久卷籍不存，不能详考者，则只书年号（如洪武初之类）。又不能详，则只书曰“初”、曰“后”。洪武初草创未定，及吴元年以前者，则总书曰“初”。其无所考见者，不敢臆说，宁缺而不备”¹。

“各衙门造报文册，及杂考故实”多属于明代档案，在史料类别中属直接史料，史料的即时性和准确性强。由于战乱等原因，明代档案大部分遗失。庆幸的是，以明代档案作为主要史料来源的编年体史书《明实录》保存完整，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直接史料的欠缺，对于考释“某某年定”的意义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梳理发现，正德《会典·冠服》篇中冠以“某某年定”等字样的制度共40条，均收录于“事例”部分。其中32条在《明实录》中亦有记载，除文武官常服的“三十年令”制度记载于《明太祖实录》“洪武十六年九月戊辰”条外，其余31条制度均于《明实录》相应年份有所记载（详见表二）。由此可见，正德《会典》中“某某年定”“某某年令”等指的是制度的制定时间。

表二 正德《会典·冠服》篇中“某某年定”制度在《明实录》中的收录情况

序号	正德《会典·冠服》篇		《明实录》	序号	正德《会典·冠服》篇		《明实录》
	冠服类别	“某某年定”			冠服类别	“某某年定”	
1	皇后冠服·常服	洪武四年定	洪武四年五月癸丑	7	文武官冠服·公服	洪武二十四年定	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己未
2	皇妃冠服【内命妇附】·常服	洪武四年定	洪武四年五月癸丑	8		二十六年令	洪武二十六年八月庚寅
3		五年定	洪武五年六月丁酉	9	文武官冠服·祭服	洪武六年定	洪武六年闰十一月甲申
4	东宫冠服·常服	洪武元年定	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	10		二十九年令	洪武二十九年七月丙子
5	世子冠服·衮冕	洪武二十二年定	洪武二十二年九月戊寅	11	文武官冠服·常服	洪武三年令	洪武三年三月丙申
6	文武官冠服·朝服	洪武三十年奏准	—	12		二十二年令	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己亥

1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凡例》，第2a—b页。

(续表二)

序号	正德《会典·冠服》篇		《明实录》	序号	正德《会典·冠服》篇		《明实录》
	冠服类别	“某某年定”			冠服类别	“某某年定”	
13	文武官冠服·常服	二十三年令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乙丑	27	士庶巾服【公使人等附】	四年令	—
14		二十四年定	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己未	28		六年令	洪武六年四月癸巳
15		三十年令	洪武十六年九月戊辰	29		十四年令	—
16		景泰四年令	景泰四年十月己丑	30		二十二年令	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己亥
17		天顺二年令	天顺二年二月庚戌	31		二十三年令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己丑
18	教坊司官冠服	洪武间令	—	32		二十五年令	洪武二十五年七月壬午
19	命妇冠服·礼服	洪武五年定	洪武五年十一月壬子	33		二十六年禁	洪武二十六年三月丙辰
20		二十四年定	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己未	34	士庶妻冠服【婢使人等附】	洪武五年令	洪武五年二月庚子
21	命妇冠服·常服	洪武二十四年定	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己未	35		成化十年禁	—
22	生员巾服	洪武二十四年定	洪武二十四年十月庚申	36	乐人巾服	洪武十二年令	洪武十二年十月乙亥
23	吏员巾服	洪武四年定	—	37		十四年令	—
24		十四年令	—	38		二十一年令	洪武二十一年正月丁亥
25		三十年令	洪武三十年三月癸亥	39		二十五年令	洪武二十五年七月壬午
26	士庶巾服【公使人等附】	洪武三年令	洪武三年八月庚申	40		三十年令	—

注：“—”表示未见记载，不详。

三 万历《会典》体例特征及纪年考释

万历《会典》除了制度的更迭记载更为完备外，在体例细节上亦有所调整，正是这种调整使得“某某年定”的意义具有多样性。

（一）万历《会典》体例特征：冠“年分（份）”于前

同样以命妇礼服制度为例，万历《会典》相较正德《会典》未增加内容，但记述形式和顺序发生了明显

变化。万历《会典》首先记载穿用制度，内容采编自正德《会典》“二十四年定”制度，但未记载其年份；其次记载形制制度，以时间为序依次为“洪武五年定”“二十四年定”“大袖衫”“二十六年定”制度，其中“二十六年定”制度为正德《会典》中的“诸司职掌”制度。

万历《会典》卷六十一《冠服二》，命妇冠服·礼服：

凡命妇入内朝见君、后……则服礼服。（穿用场合）

洪武五年定

凡命妇圆衫以红罗为之，绣重雉为等第……其余不用绣雉。

二十四年定

命妇冠服，公侯伯与一品同，大衫用真红色……七品绣云霞练鹊文。

○大袖衫，领阔三寸，两领直下一尺间缀纽子三……笏，以象牙为之，圆首方脚，长六寸四分，阔一寸五分，厚一分五厘。

二十六年定

一品，冠用金事件，珠翟五个……褙子绣摘枝团花。¹

由此可见，万历《会典》体例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皆称年分，各条例内容皆类事编年”，即“从事分类，从类分年”。

“从事分类”，是指各条例根据制度内容再做细分，例如，将穿用制度与形制制度分类记述。其原因是，万历朝重修《会典》时认为原《会典》事例部分条例繁多，仅依编年记述不便观览²。这种“从事分类”的记述形式，在文武官常服部分体现得更为极致，除了最基本的常服制度外，还细分出了“常服制度（衣服宽窄）”“束带”“服色禁制”“致仕罢闲官员服色”³4类，其间以“凡”字区隔³。

“从类分年”，是指各类制度根据时间记述，而不再根据资料来源来区分。其原因是，原《会典》中将《诸司职掌》的内容列于前，历年事例列于后，但《职掌》成书于洪武二十六年，而事例中有在洪武二十六年之前的，这样记述导致先后失序⁴。恰恰是这种以厘清时间顺序为目的的调整方式，造成了另一种编年的混乱。查照《明太祖实录》，正德《会典》中“洪武二十六年定”命妇礼服制度实际制定于洪武二十四年（1391）⁵。

第二，“皆称年分，不用书名”。

记述采编自诸书的内容时，不再“各以书名冠于本文之上”，而是与采编自文册的内容一样，记为“某某年定”。正如皇帝衮冕、皮弁服，以及命妇礼服制度中将正德《会典》中“诸司职掌”制度记载为“（洪武）

1 （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90册，第247—248页。

2 （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89册，第21页下栏。

3 （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90册，第237—238页。

4 （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89册，第20页上栏。

5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九，“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己未”条。

二十六年定”。据《重修凡例》可知，万历《会典》中凡是《诸司职掌》旧文均称“洪武二十六年定”，采编自其他诸书的内容也以《诸司职掌》为例，如采编自《大明令》的内容称“洪武元年令”，采编自《大诰》的内容称“洪武十二年诰”¹。关于这些“年分”的意义，于后文详述。

第三，《诸司职掌》在万历《会典》中地位明显下降。

万历《会典》中《诸司职掌》不再占据核心地位，而是作为诸书目之一存在。在记述顺序上，不再将《诸司职掌》相关内容列于首位，而是根据时间依次记述；在记述内容上，也改“照《诸司职掌》”为“以见行为准”²，打破了《诸司职掌》在旧《会典》中的独尊地位。

（二）万历《会典》中“某某年定”释义之一：诸书的成书或刊行时间

由于万历《会典》体例和记述形式的调整，“某某年定”等字样除了用于记述采编自文册的内容外，还用于记述采编自诸书的内容，其意义也根据资料来源的不同而分为两种。梳理发现，万历《会典·冠服》篇中标有“某某年定”等字样的制度共94条，其中，采编自诸书的制度有49条（如表三），采编自文册的制度有45条（如表四）。

采编自诸书的49条制度中，25条为原已载入正德《会典》的内容，24条为后补入的“永乐三年定”制度。原已载入正德《会典》的25条制度，涉及《纂辑诸书》中的《大明集礼》《洪武礼制》《诸司职掌》三部史书。

《大明集礼》成书于洪武三年九月，共五十卷³，现已不存。嘉靖八年（1529）十一月，礼部尚书李时等请求订正刊布，明世宗允准，九年（1530）六月书成，八月颁布⁴。目前《四库全书》所收录的《明集礼》共五十三卷，为嘉靖刊本。万历《会典·冠服》篇中采编自《大明集礼》的制度共12条，正德《会典》中均标以“大明集礼”，万历《会典》中则均标以“洪武三年定”。对照《明实录》可知，12条制度的实际制定时间为洪武元年二月壬子、十一月甲子、二年二月丁丑、三年二月甲子（表三：1~12）。可见，此处“年分”——“洪武三年定”与制度的制定时间不符，指的是《大明集礼》初修的成书时间。

《洪武礼制》为洪武十四年（1381）明太祖敕命编纂的国家典礼书之一，具体成书时间不详。万历《会典·冠服》篇中采编自《洪武礼制》的制度共2条，正德《会典》中记载为“洪武礼制”，万历《会典》中记载为“洪武三年定”。对照《明实录》可知，2条制度的实际制定时间为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二十四年六月己未（表三：13~14）。由此不能判断此处“年分”——“洪武三年定”的意义。

《诸司职掌》成书于洪武二十六年三月，并刊行颁布⁵。万历《会典·冠服》篇中采编自《诸司职掌》的制度共11条，正德《会典》中记载为“诸司职掌”，万历《会典》中记载为“洪武二十六年定”，与《重修凡例》载“凡《职掌》旧文俱称洪武二十六年定”相符。对照《明实录》可知，11条制度的实际制定时间为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二十四年六月己未（表三：15~25）。可见，此处“年分”——“洪武二十六年定”不是制度的

1 （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89册，第20页上栏。

2 （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89册，第20页下栏。

3 《明太祖实录》卷五六，“洪武三年九月乙卯”条。

4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七，“嘉靖八年十一月壬子”条；卷一一四，“嘉靖九年六月庚午”条；卷一一六，“嘉靖九年八月丙戌”条。

5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六，“洪武二十六年三月庚午”条。

制定时间，而是《诸司职掌》成书或刊行时间。

后补入的24条“永乐三年定”制度（表三：26~49），均未收录于《明实录》。关于“永乐三年定”制度的出处，在北京市文物局图书资料数据中心藏明代早期彩绘稿本（后称为“稿本”，2015年整理出版，定名为《明宫冠服仪仗图》）中可见端倪。李之檀先生于《珍贵的明代服饰资料——〈明宫冠服仪仗图〉整理研究札记》中分析发现“稿本”中关于冠服制度的文字描述与万历《会典·冠服》篇中“永乐三年定”完全一致，查阅古籍可知，永乐三年（1405）明成祖议定明代冠服制度，礼部进呈书籍中有一部以图命名，即《冕服卤簿依仗图》，并由此推论，“稿本”内容主要部分来源于永乐三年礼部进呈给明成祖的《冕服卤簿依仗图》¹。因此，推测此“年分”——“永乐三年定”是指《冕服卤簿依仗图》的成书或刊行时间。

表三 万历《会典·冠服》篇中采编自诸书的“某某年定”制度

序号	万历《会典》			资料追溯						万历《会典》 “某某年定” 释义	
	“某某年定”	身份等级	冠服	正德 《会典》	《诸司 职掌》	《洪武 礼制》	《明集礼》	《明实录》	“稿本”		
1	洪武三年定	皇帝	常服	明集礼	—	—	卷三九 冠服	洪武元年 十一月甲子	—	《明集礼》的 成书时间	
2-9		皇后・皇妃・ 皇太子妃・亲王妃	礼服 常服								
10		士庶・公使人	巾服					洪武元年 二月壬子 二年二月丁丑 三年二月甲子			
11		士庶妻・婢使人	冠服					洪武元年 二月壬子			
12		教坊司官	巾服								
13	洪武三年 定(令)	文武官	常服	洪武礼制	—	服色	—	洪武元年 十一月甲子	—	不明 (与《洪武礼 制》的关系)	
14			致仕闲罢 官员服色					洪武二十四 年六月己未			
15	洪武二十六 年定(令)	皇帝	袞冕	诸司职掌	礼部 冠服	—	—	洪武二十四 年六月己未	—	《诸司职掌》 的成书时间	
16			皮弁服				卷三九 冠服	洪武元年 十一月甲子			
17-19		皇太子・亲王・ 世子	袞冕				—	洪武二十四年 六月己未			
20		文武官	朝服								
21			祭服								
22			公服								
23			常服			—					

1 李之檀、陈晓苏、孔繁云：《珍贵的明代服饰资料——〈明宫冠服仪仗图〉整理研究札记》，《艺术设计研究》2014年第1期。

(续表三)

序号	万历《会典》			资料追溯						万历《会典》 “某某年定” 释义
	“某某年定”	身份等级	冠服	正德 《会典》	《诸司 职掌》	《洪武 礼制》	《明集礼》	《明实录》	“稿本”	
24	洪武二十六年定(令)	文武官	服色禁制	诸司职掌	礼部冠服	—	—	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己未	—	《诸司职掌》的成书时间
25		命妇	礼服							
26-49	永乐三年定	皇帝、皇太子、亲王、世子、郡王：袞冕、皮弁服、常服； 皇后、皇太子妃：礼服、常服； 皇妃、亲王妃：礼服； 世子妃、郡王妃、郡主：冠服		—	—	—	—	—	(一致)	《冕服卤簿仪仗图》的成书或刊行时间(推测)

注：“—”表示未见记载，不详。

《冠服》篇之外，万历《会典》中还有采编自《（皇明）祖训》《大诰》《大明令》《礼仪定式》《稽古定制》《孝慈录》《教民榜文》《大明律》《军法定律》《宪纲》的内容。

《皇明祖训》，初名《祖训录》，始纂于洪武二年（1368），六年（1373）成书、刊印。洪武二十八年（1395）重定，内容有所损益，更名为《皇明祖训》¹。其内容汇编于正德《会典》时，冠“明祖训”或“皇明祖训”于前。以“宗藩禄米”制度为例，正德《会典》中记载为“皇明祖训”，万历《会典》中记载为“洪武六年定”²。可见，万历《会典》中未明确区分《祖训录》和《皇明祖训》，记载二者内容时“年分”以《祖训录》的成书、刊印时间为准。

《大诰》“则称洪武十二年诰”。据《明太祖实录》可知，《大诰》于洪武十八年（1385）成书颁行，《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则是洪武十九年（1386）成书颁示，《大诰武臣》于洪武二十年（1387）成书颁行³，统称《御制大诰》。其内容收录于正德《会典》时记载为“大诰”，于万历《会典》中则记载为“洪武初诏”⁴“大诰”⁵等，未使用“洪武十二年诰”。由此推测，“洪武十二年诰”不是《大诰》的成书或刊行年份，应为《凡例》误记，故于正文中实际未使用此“年分”。

《大明令》“则称洪武元年令”。据《明太祖实录》载吴元年（1367）十二月“《律》《令》成，命颁行。”⁶《皇明制书》中收录《大明令》时卷端记载：“洪武元年正月十八日，钦奉圣旨……兹命颁行四方。”⁷在此应以“圣旨”的日期为准，推测《大明令》的实际颁行时间应为洪武元年（1368）。此处“年分”——“洪武元年令”指的是《大明令》的颁行时间。

1 《明太祖实录》卷四一，“洪武二年四月乙亥”条；卷八二，“洪武六年五月壬寅”条；卷二四二，“洪武二十八年闰九月庚寅”条。
2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卷二八，第1a—b页；（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89册，第668页下栏—669页上栏。
3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洪武十八年冬十月己丑”条；卷一七七，“洪武十九年三月辛未”条；卷一七九，“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癸巳”条；卷一八七，“洪武二十年十二月乙亥”条。
4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卷三二，第4a—5a页；（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89册，第648页下栏。
5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卷一四三，第10a—b页；（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92册，第114页。
6 《明太祖实录》卷二八（上），“吴元年十二月甲辰”条。
7 《大明令》，《皇明制书》明万历七年张卤刻本，卷一，第4页。

《礼仪定式》于洪武二十年成书¹。其内容收录于正德《会典》时冠“礼仪定式”于前，在万历《会典》则记载为“洪武二十年定”²或“洪武二十年令”³。可见，此处“年分”——“洪武二十年定（令）”是指《礼仪定式》的成书或刊行时间。

《稽古定制》于洪武二十九年（1396）颁行⁴。其内容收录于正德《会典》时冠“稽古定制”于前，在万历《会典》则记载为“洪武二十九年定”⁵。此处“年分”——“洪武二十九年定”指的是《稽古定制》的颁行时间。

《孝慈录》于洪武七年（1374）成书颁行⁶。其内容收录于正德《会典》“丧服”制度时列于“大明令”条之后，正文前冠“孝慈录”字样⁷。万历《会典》省去“大明令”制度，只在采编自《孝慈录》的内容后加注称“古礼……具载《大明令》，今省”⁸。因以《孝慈录》为定制，记载时未记载“年分”。

《教民榜文》，洪武二十一年（1388）户部尚书郁新等于奉天门早朝奉明太祖圣旨，将皇帝的敕谕或者经过皇帝批准的官府的公告、法令以及案例等榜文编辑成册，昭示天下，于洪武三十一年（1398）四月成书、刊布⁹。其内容收录于正德《会典》时前冠“教民榜文”，在万历《会典》中则记载为“洪武二十一年令”¹⁰，可见此“年分”——“洪武二十一年令”为《教民榜文》的初订时间。

《大明律》，吴元年十月，明太祖命中书省定律、令，十二月编成《律》《令》并颁行。又以“《律》《令》初行，恐民一时不能尽知法意”颁《律令直解》，以训释《律》《令》文意。洪武六年十一月，刑部尚书刘惟谦等以《律》《令》为基础，详定《大明律》并颁行¹¹，后又修订。以“丧服”“五刑”制度为例，《大明律》中的内容收录于正德《会典》时记载为“大明律”¹²，于万历《会典》中则未记载年份¹³。

《军法定律》于洪武十五年（1382）三月颁布¹⁴，现未见其原文。正德《会典》中有两条内容前记载“军法定律”¹⁵，该内容于万历《会典》中分别记载为“又令”“军法定律”¹⁶，未记载“年分”。

《宪纲》初于洪武四年（1371）刊行，六年重刊颁布¹⁷，后因为官制有所不同而因时改动。据卷端明英宗敕谕可知，《宪纲》最终成书刊布时间为正统四年（1439）¹⁸。其内容收录于正德《会典》时记载为“宪

1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六，“洪武二十年十月丁卯”条。

2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卷五六，第1a页；（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90册，第191页下栏。

3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卷七〇，第4b页；（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90册，第332页下栏。

4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八，“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己巳”条。

5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卷一六二，第20a页；（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92册，第425页上栏。

6 《明太祖实录》卷九四，“洪武七年十一月壬戌”条。

7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卷八九，第10a—17b页。

8 （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91册，第54页下栏—58页上栏。

9 明太祖钦定：《教民榜文》，《皇明制书》明万历七年张卤刻本，卷九，第1a—20a页。

10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卷一九，第31b页；（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89册，第302页下栏。

11 《明太祖实录》卷二六，“吴元年十月甲寅”条；卷二八上，“吴元年十二月甲辰”条；“吴元年十二月戊午”条；卷八六，“洪武六年闰十一月庚寅”条。

12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卷八九，第18a—22b页；卷一二七，第1a—b页。

13 （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91册，第58页下栏—60页下栏；第686页。

14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三，“洪武十五年三月乙丑”条。

15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卷二七，第1b—2b页；卷一五六，第1b—2b页。

16 （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89册，第708页上栏；第792册，第307页下栏。

17 《明太祖实录》卷六〇，“洪武四年正月己亥”条；卷八一，“洪武六年四月戊戌”条。

18 《宪纲》，《皇明制书》明万历七年张卤刻本，卷一五，第1a—2a页。

纲”条，于万历《会典》则记载为“洪武四年令”或“正统四年定”¹。结合其纂修背景可知，此“年分”指的是其初纂、修订的成书或刊布时间。

对照可知，万历《会典》记述采编自诸书（除《洪武礼制》外）的内容时，“某某年定”“某某年令”指的是原史书初修或重修时的成书、刊行时间。但万历《会典》在修撰过程中未完全执行“皆称年分，不用书名”的体例，记述采编自《大诰》《军法定律》的内容时仍冠书名于前。

（三）万历《会典》中“某某年定”释义之二：制度的制定时间

采编自文册的45条制度中，有24条为原已载入正德《会典》“事例”部分的内容，有21条为后补入的内容。

原已载入正德《会典》“事例”部分的24条制度中有20条于《明实录》中亦有记载，除“洪武三十年令”致仕闲罢官员服色（文武官）制度收录于“洪武十六年九月戊辰”条外，其余19条均收录于相应年份（表四：1～24）。后补入的21条制度中有16条于《明实录》中亦有记载，除“万历二年禁”士庶·公使人巾服制度收录于“万历三年正月壬戌”条外，其余15条均收录于相应年份（表四：25～45）。

由此可知，万历《会典》记述采编自文册中的内容时，其“某某年定”等的意义沿袭正德《会典》，指制度的制定时间。

表四 万历《会典·冠服》篇中采编自文册的“某某年定”制度

序号	万历《会典》			资料追溯		万历《会典》“某某年定”的意义
	“某某年定”	身份等阶	冠服	正德《会典》	《明实录》	
1	洪武元年定	皇太子	常服	事例·洪武元年定	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	制度的制定时间
2	(洪武)四年定	皇后	常服	事例·洪武四年定	洪武四年五月癸酉	制度的制定时间
3		吏员	巾服	事例·洪武四年定	—	不明
4		士庶·公使人	巾服	事例·四年令		
5	洪武五年定(令)	内命妇	冠服	事例·(洪武)五年定	洪武五年六月丁酉	制度的制定时间
6		命妇	礼服		洪武五年十一月壬子	
7		士庶妻·婢使人	冠服		洪武五年二月庚子、三月乙卯、四月己亥、十月己丑	
8	洪武六年定	士庶·公使人	巾服	事例·六年令	洪武六年四月癸巳	制度的制定时间
9	洪武十四年定(令)	吏员	巾服	事例·十四年定(令)	—	不明
10		士庶·公使人	巾服			
11	洪武二十二年令	士庶·公使人	巾服	事例·二十二年令	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己亥	制度的制定时间
12	洪武二十三年令	文武官	常服制度(衣服宽窄)	事例·二十三年令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乙丑	制度的制定时间
13		士庶·公使人	巾服			

1 （明）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卷二二，第10a页；卷一六四，第23b页。（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第789册，第347页下栏；第792册，第483页上栏。

(续表四)

序号	万历《会典》			资料追溯		万历《会典》“某 某年定”的意义
	“某某年定”	身份等阶	冠服	正德《会典》	《明实录》	
14	洪武二十四年定	文武官	束带	事例·洪武二十四年定	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己未	制度的制定时间
15		命妇	礼服			
16			常服		洪武二十四年十月庚申	
17		生员	巾服			
18	洪武二十五年令	士庶·公使人	巾服	事例·二十五年定	洪武二十五年七月壬午	制度的制定时间
19	洪武二十六年禁	士庶·公使人	巾服	事例·二十六年禁	洪武二十六年三月丙辰	制度的制定时间
20	洪武三十年令(定)	文武官	致仕闲罢 官员服色	事例·三十年令(定)	洪武十六年九月戊辰	不明
21	—	吏员	巾服	—	洪武三十年三月癸亥	制度的制定时间
22	景泰四年令	文武官	服色禁制	事例·景泰四年令	景泰四年十月己丑	制度的制定时间
23	天顺二年令	文武官	服色禁制	事例·天顺二年令	天顺二年二月庚戌	制度的制定时间
24	成化十年令	士庶妻·婢使人	冠服	事例·成化十年禁	—	不明
25	洪武初定	进士	巾服	—	—	不明
26	(洪武)四年定	皇太子妃	常服		洪武四年五月癸酉	制度的制定时间
27	—	亲王妃	—		—	
28	洪武十六年定	皇帝	袞冕		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	制度的制定时间
29	成化二年令	文武官	服色禁制		—	不明
30	弘治十三年奏准(定)	文武官	服色禁制		弘治十三年六月戊申	制度的制定时间
31		仪宾	冠服		—	不明
32	正德元年禁(令)	士庶·公使人	巾服		正德元年六月辛酉	制度的制定时间
33		士庶妻·婢使人	冠服			
34	(正德)十六年禁	士庶·公使人	巾服		—	不明
35	嘉靖六年令	文武官	服色禁制		—	不明
36	嘉靖七年定	皇帝	燕弁冠服		嘉靖七年二月丁巳	制度的制定时间
37		亲王	保和冠服		嘉靖七年十二月甲申	
38		文武官	忠静冠服		嘉靖七年二月丁巳	
39	嘉靖八年定	皇帝	袞冕		嘉靖八年五月庚子	制度的制定时间
40			武弁服		嘉靖八年九月丁酉	
41		文武官	朝服	嘉靖八年十二月丁丑		
42			祭服			
43	嘉靖十年定	皇嫔	冠服	嘉靖十年二月庚辰	制度的制定时间	
44	嘉靖十六年题准	文武官	服色禁制	嘉靖十六年三月乙巳	制度的制定时间	
45	万历二年禁	士庶·公使人	巾服	万历三年正月壬戌	制度的制定时间	

注：“—”表示未见记载，不详。

四 结 语

通过对《会典》体例变迁及“某某年定”意义嬗变的考证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会典》的基本体例及资料来源，在弘治朝纂修时就已奠定，正德朝重校、嘉靖朝续纂，万历朝重修未做大的改变。但在细部体例方面，对比正德、万历《会典》发现，万历《会典》在各条例内容的划分、排序以及记述形式上做了诸多调整。正是这种细部体例的调整，引起了“某某年定”意义的嬗变，致使纪年的混乱。

第二，“某某年定”等字样，在正德《会典》中仅用于记述采编自文册的内容，其意义为制度的制定时间。在万历《会典》中，其意义分为两种：记述采编自文册的内容指制度的制定时间；记述采编自诸书的内容时指原史书初修或重修的成书、刊行时间。由于成书、刊行时间与制度的实际制定时间存在时间差，这是造成万历《会典》纪年混乱的主要原因。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